

遠雄人壽愛吉時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10月13日 遠壽字第1120006245號函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遠雄人壽愛吉時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癌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係指下列疾病之一：

- 1、原位癌或零期癌。
- 2、第一期惡性類癌。
-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係指下列疾病之一：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三、「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四、「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之癌症疾病者。初次罹患日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給予證明之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日期為準，如為組織取樣則以取樣日為準。

五、「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投保時以足歲計算，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爾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六、「保險金額」：係指本附約生效時保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三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始日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約定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各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主、附約皆停效時，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及按本附約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本附約如係於原約定保險期間屆滿後始為復效者，原保險期間改為自本附約恢復效力之時起至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止。本公司並應簽發批註單載明本附約恢復效力之時日。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被保險人身故。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尚未滿期，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但主契約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或符合完全失能並理賠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或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而終止時，不在此限。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單年度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單年度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續保年度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本公司於本附約續保期間，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單年度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單年度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續保年度初次罹患「癌症（輕度）」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本公司於本附約續保期間，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單年度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投保（或附加）後之第一保單年度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續保年度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十五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癌症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各項診斷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六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七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八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九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遠雄人壽愛吉時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RQ1)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新契約件費率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3	3
1	2	3
2	2	2
3	2	2
4	2	2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
10	1	1
11	1	1
12	1	1
13	2	2
14	2	2
15	2	2
16	2	2
17	2	2
18	2	3
19	3	3
20	3	3
21	3	4
22	3	4
23	4	5
24	4	5
25	4	8
26	5	9
27	5	11
28	6	13
29	6	14
30	7	17
31	8	19
32	9	22
33	10	24
34	12	26
35	14	28
36	16	31
37	18	34
38	21	37
39	23	41
40	24	46
41	27	50
42	31	55
43	34	59
44	37	64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續保件費率		
續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	-
1	37	38
2	37	35
3	33	31
4	29	27
5	25	23
6	20	19
7	17	18
8	17	19
9	18	20
10	19	21
11	21	22
12	23	24
13	26	26
14	28	28
15	30	31
16	32	34
17	34	37
18	35	41
19	37	45
20	40	51
21	42	57
22	44	62
23	48	70
24	52	80
25	58	93
26	65	104
27	74	119
28	84	135
29	96	153
30	109	172
31	125	192
32	144	218
33	164	243
34	187	271
35	212	300
36	239	330
37	272	364
38	305	405
39	341	446
40	383	489
41	422	532
42	466	578
43	511	627
44	562	680

遠雄人壽愛吉時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RQ1)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新契約件費率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45	42	69
46	46	75
47	50	81
48	55	84
49	60	86
50	65	87
51	71	90
52	77	94
53	82	97
54	87	96
55	92	99
56	97	101
57	103	103
58	109	106
59	116	109
60	123	117
61	131	120
62	139	124
63	147	126
64	155	129
65	164	132
66	173	135
67	183	138
68	192	142
69	201	145
70	221	155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續保件費率		
續保年齡	男性	女性
45	612	738
46	663	800
47	719	868
48	780	907
49	847	948
50	900	959
51	969	1,002
52	1,030	1,047
53	1,085	1,089
54	1,158	1,094
55	1,235	1,137
56	1,318	1,225
57	1,406	1,256
58	1,486	1,290
59	1,591	1,377
60	1,703	1,428
61	1,850	1,466
62	1,982	1,543
63	2,112	1,599
64	2,252	1,657
65	2,371	1,740
66	2,496	1,828
67	2,667	1,895
68	2,801	1,979
69	2,986	2,066
70	3,237	2,162
71	3,400	2,223
72	3,570	2,285
73	3,743	2,350
74	3,925	2,417
75	4,052	2,523
76	4,249	2,646
77	4,387	2,733
78	4,498	2,795
79	4,540	2,857
80	4,655	2,967
81	4,698	3,034
82	4,778	3,102
83	4,805	3,173
84	4,831	3,195
85	4,874	3,270

半年繳 = 年繳 × 0.52 季繳 = 年繳 × 0.262 月繳 = 年繳 × 0.088

【註】本附約投保時（第一年）之保障與續保時（第二年起）之保障不同，故投保（新契約件）與續保（續保件）時之保險費率會因保障不同而有差距。